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

(上接第五版)

序号	交办问题基本情况	涉及区县 及部门	调查核实情况	是否属实	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	是否 办结
9	受理编号为 145 号的信访问题为:凤翔区城东屠宰场每天 20 时后排放烟雾,且将污水随意排放至周边沟渠内,产生异味,影响周围环境。	凤翔区	群众反映的为凤翔区城东生猪定点屠宰场,经21日20时暗访,该屠宰场未生产,场内未发现有烟雾排放情况。查阅生产记录及锅炉运行台账,显示锅炉每日运行时间为10时至16时,生猪屠宰时间为每天14时至16时,夜间未开展屠宰作业,锅炉未开启。该屠宰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过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,进入收集池暂存,定期通过污水拉运车拉运至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。经对屠宰场周边进行踏勘,未发现排水沟渠以及偷排、漏排迹象。现场调阅屠宰场2024年自行监测报告,结果符合标准限值。	否	要求凤翔区城东生猪定点屠宰场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维管护,确保设施安全正常运行,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	早
10	受理编号为146号的信访问题为:金台区陈仓镇李家崖村朝峰寺方向,长期有人将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转运堆放在此处,产生异味,影响环境卫生。	金台区	群众反映点位有两处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。	是	已对两处点位垃圾进行清理,同时在周边设置"禁止乱倒垃圾"的警示牌。	是
11	受理编号为 147 号的信访问题为:金台区金河镇洪水沟村有挖砂暗厂,请予以查处。	金台区	经排查,金河镇洪水沟村河道内未发现非法采砂情况, 洪水沟村无砂石加工厂。	否	无	是





